

淄博市规划局

关于启用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2)——(9)”的公告

为切实推动城乡规划行政审批改革，全面落实“一线工作法”，规范规划管理行政工作用章行为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经请示市政府、市法制办，决定启用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、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2)——(9)”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使用单位

- 1、市局机关：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；
- 2、规划一处：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2)”；
- 3、规划二处：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3)”；
- 4、淄川分局：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4)”；
- 5、博山分局：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5)”；
- 6、周村分局：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6)”；
- 7、临淄分局：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7)”；
- 8、经开区分局：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8)”；
- 9、文昌湖分局：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(9)”。

二、使用方法

用于市局机关及各处、分局在办理行政许可证书附件、

非行政许可类的行政审批工作盖章，主要包括：

1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项规划行政许可证书的附图及附件内容。

2、选址意见、规划条件、规划设计要求、方案审定、验线确认、竣工核实、公开公示等规划审批事项的正式文本及其附图、附件。

三、启用时间

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、“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2）—（9）”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启用，原“淄博市规划局（2）—（6）”业务公章同时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印模



附件

淄博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印模

